2021年度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细则

一、资助对象

本年度重点资助能够深入挖掘江苏历史文化资源和红色文化资源，紧扣“建党百年”主题创作的项目；重点资助讴歌党、讴歌祖国、讴歌人民、讴歌英雄的现实题材创作项目；重点资助展现“大运河文化”“长江题材”“水韵江苏”“一带一路”等主题的美术创作作品。

二、资助范围

本项目资助范围为绘画、雕塑、书法（含篆刻）、摄影、工艺美术、综合材料等艺术种类的新作品创作。申报项目可为单幅、单件作品，也可为组合、套件作品。绘画作品的尺幅为：中国画作品装裱后尺寸不小于240厘米(高)×200厘米（宽）；油画作品单幅作品装框后尺寸不小于240厘米（高）×200厘米（宽）；水彩（粉）画作品单幅作品装框后尺寸不小于180厘米（高）×150厘米（宽）；版画作品尺寸不小于 180 厘米（高）×120厘米（宽）；漆画作品尺寸不小于 200厘米（高）×200 厘米（宽）（包括外框尺寸）；书法作品尺寸不小于8尺整张（高248厘米，宽129厘米）；篆刻作品不少于12方；雕塑作品最大边尺寸不小于200厘米，重量在150公斤以下，应为硬质材料。

申报项目应是2021年1月1日（含1月1日）后实施，且能够在2022年6月30日前按要求完成结项验收的项目。

三、资助方式

依据申报项目的艺术种类综合核定一次性拨付5—15 万元以内的创作经费。

四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本项目受理个人申报。申报主体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户籍或在江苏缴纳社保满一年。

2.对申报项目依法享有完整知识产权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。

3.由本人所在地区或所属系统的同级文化行政部门、美术家协会、书法家协会、工艺美术协会、美术馆、画院（国画院、书画院）或开设美术创作研究专业的高等院校（所）等单位、机构在《江苏艺术基金（一般项目）2021年度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表》上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
（二）由多人合作完成的项目，应由其中一人作为申报主体进行申报，并由创作团队其他成员在《江苏艺术基金（一般项目）2021年度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表》上签署同意意见。

（三）申报主体和创作团队成员只能参加一个项目的申报。

（四）已获得江苏艺术基金立项资助的申报主体，结项满三年方可再次申报美术创作资助项目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江苏艺术基金（一般项目）2021年度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表》。

（二）申报主体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正、反面复印同一张纸上）或在江苏缴纳一年社保的记录。

（三）申报重大革命历史题材或涉及民族宗教内容的项目，须提供设区市市级以上党委宣传部门或文化行政部门的审读意见。

（四）申报主体曾在本领域获得专业奖项或参加过市级以上展览活动的，须提供获奖、参展证书清单及复印件。

（五）申报主体代表性作品照片5—10幅和申报项目的创作构思草图、初稿或作品小样的照片。